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皋行审投资〔2023〕163号

关于如皋市江安镇朗庙村村民委员会实施 江安镇朗庙村集中居住小区建设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如皋市江安镇朗庙村村民委员会：

你单位“关于江安镇朗庙村集中居住小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申请”及其他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改善集中居住质量，提高集中居住建设速度，加速推进集中居住进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江安镇朗庙村集中居住小区建设工程项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：项目选址于如皋市江安镇朗庙村7、8组，村集体。项目用地面积约2647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2508平方米，同步实施道路、绿化、给排水等配套工程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约400万元。
资金来源：财政性资金。

2

四、项目代码：2312-320682-89-01-416860。

五、请你单位接文后，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抓紧办理土地利用、建设规划、用能审查等相关手续，落实好项目资金渠道，待各相关审批手续齐全后，报我局审批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六、此批复不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江安镇、市发改委。

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1日印发

共印8份